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金簡字第237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楊良煥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24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受理案號：114年度審金訴字第30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楊良煥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共陸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

01 行，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
02 正如下：

03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
04 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05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06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07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08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14條規定：

0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500元以下罰金。（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
11 2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
12 之刑。（第3項）」；本次修正後，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13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14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
15 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16 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原
17 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
18 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
19 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
2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21 （第1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2項）」。

22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本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洗錢防
23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4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條第3
25 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26 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
27 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28 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9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將
30 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
31 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而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

01 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茲就本案比
02 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03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
04 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最重本刑為7年。又被
05 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
06 定，減輕其刑，從而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為6年11月，最
07 低度刑本為1月，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限
08 制，不得超過刑法一般詐欺罪法定最重本刑5年，因此最高
09 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1月。。

10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
11 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
12 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
13 年。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供稱：伊沒有拿到錢等語明確(見
14 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從而依法可減輕，減輕後最高度刑為
15 4年11月，最低度行為3月。

16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最重本刑較低，因此以被告行為後之
17 洗錢防制法關於罪刑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
18 適用被告行為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19 (二)查被告所洗錢之財物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是核被告所
20 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
21 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被告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
22 綽號「周諺語」之人、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通訊軟體LINE
23 暱稱「吳建銘」、「陳建斌」及本案其他詐騙集團成員間，
24 就前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
25 告各係以一行為犯前開2罪，均為想像競合犯，應各依刑法
26 第55條規定從一重以洗錢罪處斷。又詐欺取財罪，係為保護
27 個人之財產法益而設，行為人罪數之計算，應依遭詐騙之被
28 害人人數計算。同理，洗錢防制法立法目的除了維護金融秩
29 序之外，亦旨在打擊犯罪。尤其在個人財產法益犯罪中，行
30 為人詐取被害人金錢後，如透過洗錢行為而掩飾、隱匿所得
31 去向，除使檢警難以追緝，亦使被害人無從求償。故洗錢防

01 制法透過防制洗錢行為，促進金流透明，得以查緝財產犯罪
02 被害人所騙金錢之流向，而兼及個人財產法益之保護。從
03 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之罪數計算，亦
04 應以被害人人數為斷。是以被告提供所有金融帳戶後，並依
05 指示提領，造成如附件起訴書附表二所載不同被害人財產法
06 益受損，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共6罪)。

07 (三)按「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
08 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
09 23條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審中均自白犯行，且
10 尚查無犯罪所得，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輕
11 其刑，併此敘明。

12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其所有金融帳戶之
13 帳號及提領款項予「陳建斌」，使他人得以作為詐欺取財及
14 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
15 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
16 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掩飾、隱匿該
17 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
18 應予非難，且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惟尚未能與告訴
19 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並審酌告訴人所受之損失，兼衡被
20 告之素行（見法院前案紀錄表），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大
21 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現從事運輸業，月薪6萬元，需要扶養
22 母親、太太、小孩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見本院準備程序
23 筆錄第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
24 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5 又參酌被告所犯6罪之犯罪手段類似、所侵害之法益性質相
26 同、反應之人格特性及權衡各罪之法律目的、多數犯罪責任
27 遞減、罪刑相當原則，而為整體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暨
28 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
29 資懲儆。

30 三、沒收：

31 (一)關於本案金融帳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

01 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
02 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
03 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
04 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
05 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
06 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07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08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09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10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11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12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13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14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15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16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17 定之必要。又依本條立法理由第2點之說明：「考量澈底阻
18 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避免經
19 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非屬
20 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一項增訂
21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可知依本條宣告沒收
22 之洗錢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宜以業經「查獲」即扣押者為
23 限，方能發揮澈底阻斷金流、杜絕犯罪之規範目的，而具有
24 宣告沒收之必要。再者，倘被告並非主導犯罪之主事者，僅
25 一度經手、隨即轉手該沒收標的，現已非該沒收標的之所有
26 權人或具有事實上處分權之人，則法院強令被告應就主事者
27 之犯罪所得負責，而對被告宣告沒收追徵，亦有過度沒收而
28 過苛之嫌。查依卷內資料，被告已將取得之款項依指示交付
29 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
30 之金額，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
31 宣告沒收或追徵，附此敘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5 本案經檢察官陳儀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鄭存慈到庭執行職務。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0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書記官 邱瀚群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

1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8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9 金。

2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2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8 附件：

29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30

114年度偵字第1247號

01 被 告 楊 良 煥

02 0000000000000000
03 0000000000000000
04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5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6 犯罪事實

07 一、楊良煥依其生活經驗、智識程度，對於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不
08 相識之人匯入來路不明之款項並依指示提領後交付予對方，
09 可能與他人共同實行詐欺取財犯行，並藉此掩飾犯罪所得之
10 去向及所在，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與真實
11 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吳建銘」、「陳建
12 斌」之人所屬詐騙集團成員（無證據證明楊良煥對於3人以
13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犯行有所認識），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4 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犯意聯絡，於民國113
15 年6月7日5時8分許，將其所申設如附表一所示帳戶之資料提
16 供予「陳建斌」使用。嗣本案詐騙集團取得上揭帳戶資料
17 後，即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附表二所示之等，致如
18 附表二所示之等均陷於錯誤，於附表二所示之匯款時間，匯
19 款如附表二所示之匯款金額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內。楊良
20 煥再依指示至附表二所示地點，提領如附表二所示之金額
21 後，至指定地點將款項交與「陳建斌」指定之真實姓名、年
22 籍均不詳之業務，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掩飾特定犯罪
23 所得之來源及去向。嗣因附表二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
24 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25 二、案經黃薇姍、徐祥裕、蔡丁慧、林鼎傑、林子翔、胡楷訴由
26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報告偵辦。

27 證據並所犯法條

28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9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於警詢、偵查中之自 白	1. 被告坦承全部犯行。

		2. 佐證被告前有貸款經驗，知悉上揭流程與一般正常貸款並不相符之事實。
2	告訴人黃薇姍、徐祥裕、蔡丁慧、林鼎傑、林子翔、胡楷於警詢中之指訴	告訴人等因遭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3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翻拍照片資料	告訴人等因遭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之事實。
4	附表一所示帳戶之開戶資料、交易明細、被告提領上揭款項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數張	告訴人等因遭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詐欺而陷於錯誤，進而匯款至附表一、二所示帳戶，旋為被告提領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1份	1. 佐證被告提領上揭款項並交付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業務之事實。 2. 佐證被告與「陳建斌」聯繫時，尚稱「爸爸在旁邊不太方便通話」等語，其顯知悉上揭交易流程不甚合理之事實。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被告就上開犯行，與詐騙集團成員「吳建銘」、「陳建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屬於想

01 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洗錢罪處
02 斷。而被告數次提領同一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均係接續在
03 時間密切、地點接近之附表二所示時、地，利用同一機會密
04 接提領帳戶內之款項，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持續侵害
05 之法益係屬同一，在刑法評價上，應均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
06 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論以接續
07 犯，請論以一罪。而被告領取如附表二（共6罪）所示不同
08 被害人遭詐騙之款項，所涉罪嫌之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請
09 予分論併罰。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1 此 致

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

14 檢 察 官 陳儀芳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17 書 記 官 李斯琳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0 （普通詐欺罪）

2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3 下罰金。

2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2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3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2 附表一

03

編號	銀行帳號
1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 000000號帳戶（下稱元大帳戶）
2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 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台新帳戶）
3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 信商銀）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 中信帳戶）

04 附表二

05

編號	被害人	詐術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款帳戶	提領時間	提領金額 (新臺幣)	提領地點
1	黃薇嫻 (有提告)	假買家	(1)113年6月25日1 2時51分許 (2)112年6月25日1 2時54分許 (3)112年6月25日1 2時57分許 (4)113年6月25日1 3時6分許	(1)9,998元 (2)9,997元 (3)9,022元 (4)1萬8,066 元	中信帳戶	(1)113年6月25日13時 6分許 (2)113年6月25日13時 11分許	(1)5萬9,000 元 (2)1萬8,000 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 中信商銀三峽 分行
2	徐祥裕 (有提告)	假買家	113年6月25日12 時59分許	2萬9,989元	同上	113年6月25日13時6 分許	5萬9,000元	同上
3	蔡丁慧 (有提告)	假中獎	(1)113年6月25日1 3時26分許 (2)113年6月25日1 3時34分許	(1)4萬3,030 元(含15 元手續 費) (2)2萬5,088 元	(1)中信帳戶 (2)台新帳戶	(1)113年6月25日13時 33分許 (2)113年6月25日13時 38分許、40分許、 41分許、42分許	(1)4萬1,000 元 (2)2萬元、2 萬元、2 萬元	(1)同上 (2)同上
4	林鼎傑 (有提告)	假買家	113年6月25日13 時35分許	4萬9,959元	台新帳戶	113年6月25日13時38 分許、40分許、41分 許、42分許	2萬元、2萬 元、2萬 元、2萬元	同上
5	林子翔 (有提告)	假中獎	113年6月25日14 時45分	3萬2,930元	元大帳戶	113年6月25日14時49 分許、50分許	2萬元、1萬 3,000元	新北市○○區 ○○路000號 聯邦銀行三峽 分行
6	胡楷 (有提告)	假買家	113年6月25日15 時36分許	3萬8,906元	同上	113年6月25日15時38 分許、40分許	2萬元、1萬 9,000元	同上